

# 國立交通大學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弱勢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辦法

107年5月17日106學年度第3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

教育部107年3月6日臺教高(四)字第1070031395F號函『所送「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申請計畫一案』辦理。

## 二、目的：

為落實高教深耕計畫之精神，擴大照顧服務弱勢學生，擬透過課業輔導之協助、實習機會之提供、職涯規劃與輔導之協助、就業機會媒合及社會回饋與服務學習等機制直接幫助弱勢學生，並結合補助學生獎助學金及學習成效追蹤，引導弱勢學生課程學習與就業、生活輔導，使弱勢生得以安心就學。

## 三、補助對象：

- (一)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原住民學生等符合教育部法令規定學雜費減免資格學生及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計畫補助之在學學生(含已經獲准入學之學士班學生，不含休學、在職專班學生)。
- (二)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及新住民(及其子女)。
- (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經本校行政程序完成核備之隱性清寒弱勢學生。
- (四)符合第(二)、(三)項補助對象者，均須先至生輔組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經查核並完成登錄作業，始可辦理各項輔導機制補助申請。
- (五)補助對象之身份證明文件如有變更時，應主動至生輔組辦理更新。如發現資料不符或不實者，將取消相關獎助資格。

## 四、輔導機制具體作法：

計有課業輔導、課程學習、跨域學程、職涯規劃與輔導、職場軟實力競賽活動、校外實習、生活服務學習及健康照護等八項輔導機制。各項獎助申請時程依生輔組公告辦理，具體作法及須檢附之申請文件，分別律定如下：

### (一)課業輔導

#### 1、獎助金額：

- (1) 課輔期間應按時出席，如因故無法出席時，均應事前辦妥請假手續，請假及無故缺席次數未達3次以上且經助教評核通過者，每人每月每科獲獎助「安心學習獎助學金」2000元。
- (2) 課輔科目重修之成績及格且進步達10至19分，頒發「進步獎學金」5000元。
- (3) 課輔科目重修之成績及格且進步達20至29分，頒發「進步獎學金」8000元。
- (4) 課輔科目重修之成績及格且進步達30分以上，頒發「進步獎學金」10000元。

#### 2、申請資格：

以課輔開課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需重修者為優先，當學期正在修習該科目有課輔需求者次之。

#### 3、檢附文件：

成績單。

### (二)課程學習

#### 1、獎助金額：

- (1) 報名經本組審核通過之語言中心語言課程或推廣教育中心之各種實用課程者，課程期間均按時出席，請假或無故缺席次數未達二次以上，每人每一課程獎助「安心學習獎助學金」5000元。
- (2) 參加語言中心或推廣教育中心之語言課程結訓後，繼續報考國際英語測驗(多益測驗TOEIC 730分(含)以上，托福(含托福 ITP測驗) 530分(含)以上)，補助「英檢報名獎助學金」多益3000元、托福5000元。
- (3) 參加推廣教育中心課程結訓後，繼續報考國家級以上證照考試並取得合格證明者，獎助「專業證照考試獎助學金」2000元。

2、檢附文件：

- (1) 課程報名表。
- (2) 每月出席記錄表。
- (3) 課程結業證明書。
- (4) 學習心得報告(800字以上)。
- (5) 檢定成績單或合格證照。

(三)跨域學程

1、獎助金額：

參加本校跨域學程且跨域科目成績合格者，獎助每科「安心學習獎助學金」3000元。

2、檢附文件：

- (1) 跨域學程審查通過證明。
- (2) 成績單。

(四)職涯規劃與輔導

1、獎助金額：

每人獎助「職涯學習獎助學金」5000元。

2、申請資格：

- (1) 參加就輔組舉辦(如open house一系列相關活動)或校內各單位辦理之各項職涯相關活動任兩場。
- (2) 參加就輔組或校內各單位舉辦之企業參訪一次。

3、檢附文件：

- (1) 參加學校職涯相關活動證明暨學習心得報告(800字以上)。
- (2) 企業參訪心得報告(800字以上)及照片(或創意作品)。

(五)職場軟實力競賽活動

1、獎助金額：

- (1) 參加就輔組或校內各單位舉辦之職涯相關競賽，凡作品通過預選者，頒發「職涯競賽獎助學金」3000元。
- (2) 參加就輔組或校內各單位舉辦之職涯相關競賽，凡作品榮獲第三名，頒發「職涯競賽獎助學金」5000元。
- (3) 參加就輔組或校內各單位舉辦之職涯相關競賽，凡作品榮獲第二名，頒發「職涯競賽獎助學金」8000元。
- (4) 參加就輔組或校內各單位舉辦之職涯相關競賽，凡作品榮獲第一名，頒發「職涯競賽獎助學金」10000元。

2、檢附文件：

(1) 參賽活動證明。

(2) 競賽成績證明。

(六)校外實習

1、獎助金額：

參加就輔組或校內各單位審定之校外實習：

(1) 實習時間14至30日，獎助「校外實習獎助學金」3000元。

(2) 實習時間31至60日，獎助「校外實習獎助學金」5000元。

(3) 實習時間61日以上，獎助「校外實習獎助學金」8000元。

2、檢附文件：

(1) 校外實習計畫。

(2) 校外實習記錄。

(3) 校外實習心得報告(800字以上)，並附佐證照片2張。

(七)生活服務學習

1、獎助金額：

獎助金額於每學期末核發8000元「服務學習獎助學金」，惟仍須視當學期經費預算額度與申請人數衡酌彈性調整。

2、申請資格：

依生輔組公告精選之學習課程(含演講)及服務活動，擬定生活服務學習計畫，並依計畫實際參與「學習課程」與「服務活動」累計時數各15小時以上。

3、檢附文件：

(1) 生活服務學習計畫。

(2) 生活服務學習記錄暨考評表。

(八)健康照護

1、獎助金額：

申請人凡達每月審定條件者，於學期末(依承辦單位公告為主)依達成月數統一核發「健康照護獎助學金」(每月1500元\*月數)，惟仍須視經費預算額度與申請人數衡酌彈性調整。

2、申請資格：

(1) 每次須於30分鐘內完成環校道路路跑1圈(每日採記乙次，每周至少二次，每月須達十二次)，並於三處完成定點登錄。

(2) 期初及期末須配合至體育室完成體適能前、後檢測。

(3) 加入衛保組健康自主管理系統，建立個人健康存摺，做好健康相關量測與記錄。

3、檢附文件：

(1) 體適能前、後測數據證明。

(2) 每月環校路跑登錄證明。

(3) 個人健康存摺證明(體適能後測成績未進步者須繳交)。

五、申請各項輔導機制，請於生輔組公告受理申請期限內，檢具相關文件逕送生輔組辦理，逾期者均不予受理。經核定受獎者，由生輔組造冊核發各項獎助學金，並通知受獎人員。

六、本辦法各項機制之執行，須視深耕計畫核撥經費因應調整之；若該項計畫終止且無相關預算支應時，則本辦法即停止執行。

七、本辦法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